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小板凳會議室(金城鎮民生路 145 號)

出席人員：10 人（應出席人數 12 人，出席 10 人，請假 2 人）

理事：陳滄江、翁國團、何應權、李國民、王立邦、李冠霖、翁維駿(如附簽到簿)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王林斌、呂金琦

監事：許燕輝、李榮章、陳淮仕(如附簽到簿)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

金門縣政府 商科長中治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陳建達建築師

主席：理事長陳滄江

紀錄：張峯發

一、主席報告：略。

二、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提案：

案由 1：佳源、群利、城峰、禹陽及五十甲等五家建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提請審議追認案。

決議：審查通過追認。

案由 2：討論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引用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解釋令(如附件五)，審查地區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是否妥適。

決議：

一、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在適用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時，因地方特性，自然村通路都不足 3.5 公尺，在執行上較不適本縣使用，建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99-1 條規定訂定適宜本縣之建築管理辦法，以符合縣民的需求。

二、有關目前申請個案，建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個案實際通入現況，申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實地會勘審查，以免影響縣民權益。

案由 3：討論本會派任金門縣商業會團體會員代表事宜。

決議：維持派理事長一人代表。

案由 4：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並執行，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再追認。

案由 5：為協助 81 高雄氣爆意外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建美好家園，從會務發展基金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

五、臨時動議：

(一)、建請金門縣政府於申辦建照時有關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將陽台、地下室車道及預留 1.5 公尺之通路計入百分之 30 內，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二)、對於建管法令有不適用本縣者，請各理監事可以蒐集會員意見，由總幹事彙整，必要時召開公聽會，讓各界更瞭解。

六、散會 1630